

中国的保險事業 (資料)

星 野 良 樹
郭 曉 宏

自從實施改革開放的政策以來，特別是經濟體制從高度集中的計畫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換開始以來，中國的保險業同國民經濟的其他領域一樣，正發生着史无前例的變化。⁽¹⁾筆者欲就自己所知，簡單介紹1949年我國建國以後商業保險及社會保險發展的有關情況(台灣省的情況除外)。如果拙稿能對以導師星野良樹先生為代表的關注中國保險事業的諸先生了解我國保險業的發展及現狀稍有參考作用的話，本人將不勝榮幸。

I 商業性保險

1. 發展簡史

現代形式的保險在中國的出現是由於以英國為首的外國保險勢力的滲透而引起的。1805年，由英國東印度公司鴉片部經理 W. S. Davidson 發起，在廣州設立了諫當保險行 (Canton Insurance Society)，專門辦理中國產品運銷海外的運輸保險。⁽¹⁾這是在中國出現的第一個保險企業。⁽²⁾另一個有代表性的英商

(1) 无=無

中国的保險事業（星野良樹，郭 曉宏）

保險機構是1835年在澳門設立的於仁洋面保險行（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專營當時在華的中外貿易機構的海外貿易保險業務。1848年上海英租界划定之後，以英國人為主的外商爭先恐後地來到上海，更多的外資保險機構也隨之湧現。中國新興的民族資產階級針對日益嚴重的經濟滲透提出了「商戰」的口號，要求清政府保護和發展民族工商業，與外國資本抗衡。⁽³⁾於是，1885年中國人自己創立的保險公司——「仁濟和保險公司」終於成立了。到了清末，又出現了「華興」，「華安」，「華仁」等民營保險公司。1905年成立了中國第一個保險團體——華商火險公會。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忙於戰爭，外商放寬了對中國的經濟滲透，使中國的民族工商業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並初步形成了中國民族保險業。⁽⁴⁾在20年代，各銀行為了吸收更多的資金，競相開設保險公司。30年代，以官僚資本為後盾的中立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也相繼投資設立保險公司或保險部。到1937年，全國華商保險公司已有49家，資本總額為3807萬法幣。但是，中國的保險企業無論在資本上還是在勢力上仍無法與外國保險公司相比，還不得不依靠外商保險公司的分保，保險條款及費率由外商規定，發生保險爭議時由外商裁決。也就是說，外商保險公司（以英國·美國的公司為主）⁽⁵⁾憑借其雄厚的保險資本和保險勢力始終壟斷着舊中國的保險市場，掠取着大量的利潤。這種壟斷的歷史直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才告結束。⁽⁶⁾⁽⁷⁾

新中國人民保險企業的誕生始於1948年11月1日，以東北銀行為主體連合5家私營保險公司和部分企業組建的「哈爾濱連合保險公司」正式成立。翌年3月1日，因合併3個其他私營保險公司而更名為「新華保險公司」。這是全國

(1) 辦理=取り扱う。処理する。

(2) 另=別

(3) 與外國=對外國

(4) 並=そして

(5) 依靠=依賴

(6) 憑借=頼る

(7) 壟斷=独占

第一家由共產黨領導的人民保險機構。1949年5月10日，東北區保險總公司在瀋陽成立，其後，天津・北京・漢口等地相繼成立了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區域性保險公司。全國保險業中心的上海，從1949年6月開始根據對私營工商業「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針，整頓了舊的保險市場，發動並幫助了民族資本保險公司的連合經營，並且於1951年底在全國率先實現了保險業的公私合營。

儘管當時保險業務在全國主要城市都有開展，但由於沒有集中統一的領導，各有各的資金，各有各的作法，結果分散了力量，限制了保險業的整體發展。有鑑於此⁽⁹⁾，1949年8月召開的第一次全國財經會議上確定，在改造舊的保險市場和接管舊的保險公司的基礎上，創建一個全國性的保險機構，擬定名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¹⁰⁾。同時，以原有的「中國產物保險公司」為基礎，設立專營與國際貿易有關的外匯專業保險公司。

1949年10月20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在北京正式開業。主要開辦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沿海口岸還承保運輸兵險。與此同時，對舊保險制度進行了一系列改革，修改了保險單，擴大了保險責任範圍，降低了費率，簡化了投保手續等。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¹¹⁾，又相繼開辦了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及縣以上供銷社財產強制保險・貨物運輸保險・運輸工具險和家庭團體火險，還在農村試辦了牲畜保險和農作物保險，1958年又擴大辦理養豬保險和公民財產保險。

建國初期的人民保險事業的發展雖然也有些周折，但由於能夠及時進行總結和調整，因而其發展還是比較順利的。從1949年到1958年，各種保險費收入總計16億元，支付賠款3.8億元，給國家積累的資金相當於當時全國全年基本建設撥款⁽¹⁴⁾的1/4。在這一時期里，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起了比較完整的社会保險

(8) 幫助=手伝う

(9) 有鑑於此=このような理由で

(10) 擬=～するつもりで

(11) 復=復

(12) 供銷=売る

(13) 能夠=出来る

(14) 撥款=支出金

中国的保險事業（星野良樹，郭 曉宏）

体系，普遍設立了保險機構，恢復和開設了很多險種，及時為企業和個人提供了經濟保障，對國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另外，在積極恢復和發展國內保險業務的同時，涉外保險業務也取得了較快的發展。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除與傳統的國際保險市場建立分保關係以外，還同蘇聯·波蘭·民主德國·羅馬尼亞·朝鮮等國的保險公司建立了分保關係，為發展對外貿易和遠洋航運事業作出了貢獻。總之，建國初期保險事業的迅速發展，對當時國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發揮了極為有益的作用。

然而，到了1958年後，由於當時政治氣候的影響，國務院在西安召開的全國財貿會議上作出了停辦國內保險業務的決定，將對外保險業務轉入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國外局辦理，旅客人身意外保險分別交給鐵路·民航和交通部門自行管理。至1959年1月時，全國除上海·哈爾濱兩個城市外，都停辦了國內保險業務。

1964年起，為了適應國民經濟發展的要求，加強企業的財務管理和經濟核算，廣州·天津等城市曾相繼恢復了國內保險業務。不幸的是「文化大革命」又開始了，人身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遭到了嚴厲的批判，迫於政治形勢，到1967年7月時，國內保險業務全部停辦。國外保險業務亦難逃厄運，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的國外保險及分保業務⁽¹⁵⁾也被迫停辦。直到1969年，發生了進口白金丟失⁽¹⁶⁾因沒有保險而造成外匯損失的事件，經周恩來總理發現並提出尖銳批評之後，國外保險業務才重新開始辦理。⁽¹⁷⁾

「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後的1978年起，中國進入了改革開放的歷史進程。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保險的重要性被越來越多的人所認識和重視。1979年11月，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召開保險工作會議，要求大力恢復和發展保險事業。隨後，全國60多個工商業比較集中的大·中城市恢復辦理了國內保險業務。到1981年12月止，除西藏省外，已在28個省·市·自治區的大中城市建立起保險專業機構477個，銀行代理處803個，有保險專業人員5700多人，恢復和辦理

(15) 嚴厲=厳しい

(16) 也=～も

了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和汽車保險等業務，承保企業約10萬個，家庭約90萬戶，汽車13萬輛，獲得經濟保障的財產總值達2000億元。到1984年時，保險費總收入已達34億元。此外，1980年以後，我國對外保險業務也有了很大發展，業務種類不斷增加，承辦涉外保險業務的機構遍及全國主要城市和通商口岸。涉外保險業務已由進出口貨物運輸保險・遠洋船舶保險・航空保險等為主的業務擴大到石油開發保險・造船保險・建築工程保險・核電站保險・衛星發射保險等技術複雜・危險較大的業務。除了發展各種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之外，還開辦了涉外人身保險。如外資企業職工的人身保險・國際旅游旅客的人身保險及出國勞工的各類人身保險等々。另外，設在海外地區的保險機構的保險業務⁽¹⁸⁾隨着國家經濟的日益繁榮和當時比較有利的政治經濟條件也有着相當大的發展。⁽¹⁹⁾特別是港・澳地區，連年業務量增長均達10—13%。

按照國務院的規定，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從1984年1月1日起成為國務院直屬的經濟實體，不再從屬於中國人民銀行。這種歸屬關係的調整對我國保險業的發展產生了積極的影響，表現為國內保險業務在全國範圍內的更加迅速和更加廣範的開展。據統計，1985年以後國內業務保險費每年以30—50%的速度遞增，1987年當年的保險費收入是59億元，1989年達123億元。

總之，我國實行的改革開放政策已將保險業引入了興旺發達的軌道。

然而，與世界上保險發達國家相比，我國的保險事業無論是保險深度（保險費收入占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還是保險密度（全國人均保險費）都相距甚遠，保險水準是很低的。根據1989年的統計，我國的人均保險費僅有2.4美元，當年的保險費收入占國民生產總值的比重只有0.77%，在全世界保險費收入1億美元以上的65個國家和地區的統計排行中占第60位。顯然，為了適應「加快改革開放步伐，加速經濟建設，力爭使經濟再上一個新台階」的要求，保險業面

(17) 丟=失なう

(18) 電=電

(19) 日益=徐々に

中国的保險事業（星野良樹，郭 曉宏）

臨的任務是極其⁽²⁰⁾ 艱巨⁽²¹⁾的。

2. 保險組織形式

我国的保險業是由国家投資經營的，其組織形式及機構設置都是由国家批准成立的，一切有關保險的方針政策・規章制度以及保險業務開展的種類和具体的經營措施都是以国家利益為最高準則的。目前，我国保險業務的專營機構主要有：

2.1 中国人民保險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1949年10月20日，是在全国範圍內經營保險和再保險業務的全民所有制國營企業，是我国建立經濟補償制度的重要組織機構。截止到1990年底，其總資產已達到260億元，各種準備金170億元。在全国28個省市設有44個分公司和3060余個分支機構，現有職工⁽¹⁾8.5万余人。此外，在海外設立的保險分支機構・代表处或連絡处共有60余個。在我国的保險市場上她一直發揮着最主要的作用。

該公司設有董事会和監事會。董事會根据国家的政策規定審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發展規劃⁽²⁾，決定分支公司及附屬機構的設置・變更和撤消，審定預算・決算和公司每年盈餘分配方案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事項，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的工作報告。監事會則審查年度預算・決算，檢查一切帳目和調查重大案件。

(20) 極=極

(21) 艱巨=困難な

(1) 職工=從業員

(2) 規劃=計畫

該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包括：經營各類保險與再保險業務，向其他保險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根據國家授權代表國家參加有關保險業務的國際活動，經營國家授權經營的其它業務，代理外國保險公司處理對損失的鑑定和理賠等業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務院批准者外，法定保險・國營・外資・中外合資企業各種保險業務・國際再保險業務・各種外幣保險業務等，只能由該公司經營。

該公司目前經營的國內業務險種有200餘種，涉外保險險種80餘個。1980—1990年間，其保險業務年平均遞增44%，共計業務收入648.73億元，支付賠款266.4億元。截止到1990年底，承保各類財產總額達25740億元，承保了全國560萬個企業及9000余萬戶家庭的財產保險，參加各種人身保險者共計2億余人次。涉外業務承保了600億美元的進出口貿易額和絕大部分的「三資企業」（即：外商獨資・中外合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保險。在世界各主要港口委請了300余家貨損檢驗和理賠代理人，與11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1000多家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人建立了分保關係，還代表國家參加了並非保險再保險連合會及所屬的再保險集團。

2.2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

這是1991年4月2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批准成立的我國第二家全國性的保險公司，是由交通銀行全額投資組建的公有股份制保險企業，註冊資金10億元。其總公司設在上海，在北京・大連・重慶・廣州・青島設有分公司，在全國共有40多個分支機構，經營着30多種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業務。此外，該公司已在上世界60個國家和地區的100多個主要港口和城市聘請了保險代理人，代理貨物損失的檢驗・理賠和追償業務。

2.3 中国保險公司

該公司原是旧中国的一個主要保險公司，成立於1931年，總公司設在上海，由當時的「中国銀行」投資創建。1949年5月被上海市軍管會金融處接管，1950年9月⁽³⁾遷至北京，改組為中国人民保險公司領導下的一個專業保險公司。目前主要經營國外財產保險業務，在香港·澳門和新加坡設有分支公司。

2.4 中国人寿保險公司

該公司最早是旧「中国保險公司」的一個子公司。1949年5月被上海市軍管會金融處接管後繼續營業。1951年遷至北京。目前在香港·新加坡設有分支公司，經營各種人壽保險業務。

2.5 太平保險公司

該公司原是旧中国時的一個私營保險公司。1929年由當時的「金城銀行」投資創建，經營各種財產保險業務。1931年先後連合當時的「交通」·「大陸」·「中南」等5家銀行加入資本，擴大組織，增加了信用·意外·人壽保險業務。在國內各重要省市（包括台灣·香港）都設有分支公司和代理所，並且還在國外的馬尼拉·雅加達·西貢·新加坡等地設立了分公司。1949年5月由上海市軍管會批准繼續營業。1952年先後與「新豐」等25家民族資本的保險公司合併，由中国人民保險公司投入資本成為公私合營公司，於1956年遷往北京。目前在香港·新加坡設有分支公司，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3) 遷=越

2.6 太平人壽保險公司

原是旧中国「太平保險公司」的一個子公司。1949年5月上海解放後被批准繼續營業。1952年与「太平保險公司」一并改組，成為公私合營公司，并於1956年迁到北京。目前，在香港・新加坡設有分支公司，經營各種人壽保險業務。

2.7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該公司1949年9月在香港注册，10月1日正式開業。⁽⁴⁾从50年代起，就被委托為中国人民保險公司在香港的代理人。它設有專職部門為中国人民保險公司辦理檢驗・理赔及处理損余物品等業務。从1959年開始，該公司試營船舶保險業務，并在中国人民保險公司的支持下，摆脱船舶險費率一向由倫敦開價的慣例，自定費率，排除对外分保的困難，自行承保船舶險業務。早在成立初期，該公司就与海外著名的保險和再保險公司建立了合約和互惠交換分保關係。現在已与世界上數十個国家和地区的100多家保險公司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建立了分保關係。

2.8 中国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是為配合港澳地区中国保險集团各公司發展保險業務及為各公司提供分保服務的專業再保險公司。1980年9月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其股東權益占有比重是：中国人民保險公司占50%，中国保險公司占20%，太平保險公司和香港民安保險公司各占15%。公司的資產總值由1981年的3600万港元增至1988年的4.36億港元，目前業務範圍已遍及港澳・東南亞・日本・倫敦和其他國際

(4) 从=從

中國的保險事業（星野良樹，郭 曉宏）

市場，目前有合約分保關係的國家和地區達 150 個，和 500 多個公司有業務關係。保費收入由 1981 年的 4200 萬港元增至 1988 年的 2.59 億港元，平均每年增長 30%。公司從開業至今，在香港保險市場上已成為一家頗具規模的再保險公司，掌握的投資基金有近 3.5 億港元。

3. 保險的保障範圍

我國〈民法（草案）〉中把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兩大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產保險合同條例〉中，財產保險又被進一步劃分為家庭和企業的「財產保險·農業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等以財產或利益為保險標的的各種保險」。因而，我國商業性保險的保障範圍包括：

3.1 財產保險

這裡指的是狹義的財產保險，其種類主要為：

第一類 火災及其他災害事故保險。主要承保火災以及其他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直接損失。主要險種有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兩全保險（或稱家庭財產還本保險）和承保三資企業財產的涉外財產保險等。

第二類 貨物運輸保險。主要承保貨物運輸過程中因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財產損失。主要險種有承保國內水運·陸運貨物的國內貨物運輸保險，承保國內空運貨物的國內航空運輸保險，承保涉海外·陸·空運貨物的海洋（陸上·航空）運輸貨物保險，承保通過郵局遞運國際郵包的郵包保險和承保偷盜·提貨不着等各種附加險和特約保險。

第三類 運輸工具保險。主要承保運輸工具因遭受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運輸工具本身的損失及第三者責任。主要險種有承保車輛損失和第三者責

任的机動車輛保險，承保船舶本身及碰撞責任的船舶保險，承保機身・第三者責任和旅客法定責任的飛機保險和其他運輸工具保險。

第四類 工程保險。主要承保國內外專業工程綜合性危險所造成的損失。主要險種有承保涉外土木建築工程由於一切不可預料及突然發生的事故造成損失・費用和責任的建築工程一切險，承保安裝設備過程中由於一切突發事故及安裝不善等造成損失・費用和責任的安裝工程一切險，承保機器設備因設計製造和安裝錯誤・工人技術人員操作失誤・離心力引起斷裂・鍋爐缺水等造成損失的機器損害保險，承保國內建設單位在建工程因災害事故所致損失的國內建築安裝工程保險，承保船舶建造全過程因自然災害・意外事故・設備故障・設計錯誤・潛在缺陷・清除殘骸等造成損失及費用和對第三者船・貨・碼頭建築物造成損失賠償責任的船舶建造險等。

3.2 農業保險

農業保險是專為農業生產者在從事種植業・養殖業・漁獲業生產的過程中，對遭受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提供經濟保障的一種保險。它對於80%的人口集中在農村的我國來講是十分重要的。但是由於其承保的對象是有生命的動・植物及農業生產所具有的周期長・季節性強・不穩定性程度高等特點，再加上廣大農村經濟發展水平不高，負擔保險費的能力較差等原因，給我國農業保險的發展帶來了一定的困難，對農業保險的深入研究尚屬起步階段。

從1982年開始試營農業保險以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注意不斷總結經驗和教

(1) 設備=設備

(2) 鍋爐=汽罐・ボイラー

(3) 碼頭=埠頭

(4) 它對於80%的人口集中在農村=人口の80%が農村に集中している中国にとっては

(5) 讲=講

中国的保險事業（星野良樹，郭 曉宏）

訓，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農業保險的路子，最終確定了「同舟共濟，量力而行，防賠結合」的試行原則。目前我国開設的主要險種有水稻保險·小麦保險·棉花保險·生豬保險·奶牛保險·養魚保險·瓜果蔬菜保險和畜禽保險等。可以預見，隨着農村經濟體制改革的深入發展和農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農業保險在我国的發展前景是十分廣闊的。

3.3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在我国尚屬起步階段，尽管開設有產品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雇主責任保險和職業責任保險等業務，但大都屬於試行階段，險種也比較單調，其發展速度與發展規模與保險發達國家相比有着非常大的差距。如中国人民保險公司直到1986年才設置了責任保險指標，1988年綜合責任保險費收入占非壽保險費收入的比重只有0.69%，大概是日本等國60年代的發展水平。⁽⁶⁾

但是，隨着我国經濟管理體制改革的逐步深入，隨着民事損害責任法律的逐步完善，隨着對外經濟交往的進一步發展，責任保險市場的巨大潛力將被很快地開發出來。

3.4 保證，信用保險

信用保險在我国的出現始於1983年初。當時，為了支持我国机电產品出口，在中国人民保險總公司的領導下，上海市分公司試驗性承保了第一筆中長期信用保險，1986年又試辦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險。

隨着我国改革開放進程的深入，國家有關部門研究了國外擴大出口創匯的基本做法和經驗。為鼓勵本國的出口貿易發展，國務院於1988年8月正式決定由中国人民保險公司開設出口信用保險業務。目前，我国開設的出口信用保險以

(6) 非壽保=non-life insurance

信用期不超過 180 天的短期險為主，信用綜合保險單的對象是外貿公司・工貿公司和享有出口經營權的公司，對政治風險和商業風險的賠償比例均為90%，據1991年9月的統計，全國已有33家省・市・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國人民保險分公司開設了出口信用保險。從1989年到1991年的3年中，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已承保了出口到70多個國家的3000多家外商的信用風險，支持國家近10億美元的出口創匯。出口信用保險已得到越來越多的部門和單位的重視與支持。

此外，我國開設的保證保險的主要險種有：因被保證人不履行各種合同義務而造成權力人經濟損失的合同保證保險，雇主因雇員的不法行為而受到經濟損失的忠誠保證保險，被保險人因製造或銷售⁽⁷⁾的產品質量有缺陷或喪失使用價值而產生賠償責任的產品保證保險，商業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違約行為而遭受經濟損失的商業信用保證保險，投資期間因戰爭・罷工・政府沒收・徵用・對匯兌實行限制等政治原因造成投資損失的投資（政治風險）保險。⁽⁸⁾

3.5 人身保險

1979年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恢復辦理國內保險業務。當時首先恢復的是國內財產保險，1982年正式恢復了人身保險。其大致的進展情況如下：

1989年底，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重新修訂了簡易人身保險條款。次年在少數省・市地區試行，在取得一定經驗後於1983年開始在全國範圍內推行這一險種。由於簡易險收費低廉，被保險人不用體檢⁽⁹⁾，又帶有儲蓄性質，所以深受群眾的⁽¹⁰⁾歡迎。幾年來此業務發展極快，成為人身險業務的主要險種。⁽¹¹⁾

其次是團體人身保險和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有關條款是1982年制定的。

(7) 銷售=販売する。売り捌く。

(8) 罷工=ストライキ

(9) 被保險人不用體檢=被保險者無審查

(10) 群眾=民衆

(11) 幾年來=數年このかた

中国的保險事業（星野良樹，郭 曉宏）

不享受社会保險的城鎮集体企業和鄉鎮企業職工参加了這兩項保險後，可以在因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領取保險金，以使家庭生活獲得一定的經濟保障。享受社会保險的職工也可以参加這兩種保險，以作社会保險的補充。從1984年開始，投保团体人身保險和团体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的單位，可以附加投保意外傷害醫療費。

為了配合經濟體制改革的進行，解決城鎮集体企業職工老有所養的問題并探索退休養老制度改革的新途徑，中国人民保險公司於1983年制定了「城鎮集体經濟組織職工養老金保險試行辦法」。

為了適應富裕起來的農民和城鄉个体經濟的需要與發展，中国人民保險公司於1984年開設了個人養老金保險。

關於公路旅客意外傷害保險的業務，1982年開始也得以恢復。與1959年國內保險業務被迫停止之前的保險方法相比，變化的只是每名旅客的保險金額提高到3000元或5000元，而費率仍為基本票價的2%。目前有不少省·市和自治區以地方特定的形式辦理公路旅客意外傷害保險。

此外，為了滿足各界群眾對人身保險的多方面需求，中国人民保險公司近年來還開辦了多種人身保險業務。如旅遊保險，學生团体平安保險，學生住院醫療保險，母嬰安康保險等。據不完全統計，目前開設的人身保險業務已達50余種。

綜上所述，儘管我國目前大多數人經濟收入還比較低，尚未開辦的新險種業務還很多，但人身保險事業自恢復以來的發展可以說是比較迅速的。隨着社會經濟的進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人身保險在社會生活中正發揮着愈加重要的作用。

4. 涉外保險簡況

4.1 涉外非水險業務

為對外開放所涉及的各個領域提供經濟保障而開設的一系列非水險業務是我國涉外保險服務的一個重要內容。其主要服務對象是：在中國開設的各類外商投資企業，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政府提供的各類外匯貸款的項目籌建者，國際租賃公司，涉外旅遊企業，涉外運輸企業，對外承包工程單位，對外經濟技術援助單位或我國在境外投資的企業，外國駐華領館或外國商務·新聞·金融機構等在華設立的辦事處，外國留學生或各類出國人員以及我國駐外機構等與涉外非水險業務有關的中外客戶。

目前，我國涉外非水險的業務範圍涉及面很廣。從企業的固定資產到流動資產·從有價證券到企業利潤·從人身意外傷害到各種民事責任賠償·從信用保證到各種特約保險，為滿足中外客戶轉稼經濟活動中潛在的各類危險，為我國的對外開放提供保險配套服務，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的涉外非水險業務參照國際保險市場的習慣做法，已設計并開設的險種和主要附加險有40余種。包括汽車險·財產險·機器損壞險·利潤損失險·建築工程一切險·安裝工程一切險·旅館綜合責任險·公眾責任險·出口產品責任險·僱主責任險·展覽會責任險·航空人身意外險·出國人員人身意外險·海外旅游者意外保險·現金保險·電腦保險·僱員忠誠保險·各種附加第三者責任保險和各種特約保險等々。

隨着我國改革開放的進一步深入，中外客戶對保險的需求正不斷增加。保險公司還會設計出更多的非水險種類，以滿足不同層次的客戶的需求，為改革開放服務。

4.2 海上保險業務

中国人民保險公司1949年10月成立以後，根据国家对外貿易和經濟交往的需要，陸續開設了出口貨物運輸保險·遠洋船舶保險等海上保險業務。並於60年代首次制定了自己的船舶保險條款和海洋貨物運輸保險條款。新中国的保險事業雖然受到政治運動的影響曾被迫停止20年之久，但僅有海上保險業務始終未曾完全中斷。

1979年以來，隨着改革開放的逐步深入，对外貿易和運輸事業不斷發展，使我国的海上保險事業也有了突飛猛進的成長。表現在：

①頒布了新的保險條款。1981年中国人民保險公司按照当代海洋航運業的新特点，参照英国倫敦協會貨物險條款，頒布了海洋運輸保險的新條款。

②開設了新的海上保險險種，例如保賠保險·海上石油開採險等。使得現在的海上保險業務範圍和種類得以形成：貨物運輸保險（承保海上運輸工具載運的貨物在運輸過程中遭受的意外災害事故損失），船舶保險（承保各種類型的船舶在航行·作業·停泊·修建期間遭受意外災害事故的損失），運費保險（以運費為標的，承保船東或租船人因船舶遇災後無法收回運費的損失），保障賠償責任保險（由船東互助組織「保賠協會」辦理的在會員之間相互保障的補償形式，主要承保海上保險單所不予負責的各種損失和責任賠償），石油開採保險（主要對海上石油開採的綜合保險，包括海上石油開採過程各種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遭受意外災害事故造成的財產毀損和費用損失的賠償）。

③經營海上保險業務的機構有所增加。除了中国人民保險公司起主渠道作用以外，1987年成立的交通銀行保險部（現改建為太平洋保險公司）和1988年成立的平安保險公司也相繼開設了海上保險業務。

可以預料，隨着我国國際經濟貿易往來的不斷擴大，為國際經濟交往服務的海上保險一定會出現更為繁榮的局面。

5. 再保險市場

中国人民保險公司成立後，國家明確規定國際再保險實行國家壟斷，由總公司統一經營。從此，再保險作為國家保險事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逐步開展起來。但當時再保險的對象主要是前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其他主要國家的再保險業務仍由被接管後的「中國保險公司」辦理。

「文化大革命」初期，我國基本上中斷了國際再保險關係。直到1969年經周恩來總理的指示後才又恢復了這種業務往來。

1978年以後，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在恢復和發展國內保險業務的同時，積極穩妥地開展國際再保險業務，中國的保險事業開始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到1990年末為止，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已和世界上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1200多家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經紀公司建立了再保險往來，特別是加強了同第三世界國家保險公司的合作，支持了其保險業的發展。

目前，我國的國內業務尚未在國際上安排分保，對地震・洪水等巨大災害的再保險問題作為一個課題正處於研究之中。

以前，由於我國地大人眾本身具有危險分散的優勢，再加上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實行全國統一核算的管理體制，所以國內保險業務是不辦理國內分保的。但是，隨著經濟體制改革的深入，保險的日益普及以及保險公司體制的自身改革，分級核算及經營管理的改善和保險業務競爭機制的引入，再保險被引進國內保險業務中已成為必然。1985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開始實行獨立核算，⁽¹⁾同總公司簽訂了再保險合同，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各自的權利和責任。1988年海南省分公司也實行了這種方法。此外，太平洋保險公司和平安保險公司已按照國務院頒布的〈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的規定同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簽訂了再保險協議。建立中國國內再保險市場的条件正在逐步形成。

(1) 簽訂=締結する

6. 我国的保險法

我国保險学界將保險法定義為「以保險關係為調整對象的法律規範的總稱」，並使其包括三個組成部分：

保險業法。即對保險企業進行監督和管理的法律和法規的總稱。目前我國對保險企業進行管理和監督的法律依據是國務院1985年3月3日發布的〈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

保險合同法。是規定保險合同當事人權利和義務的法律和法規。包括財產保險合同和人身保險合同方面的內容。目前，我國的保險合同法還不夠完善，尚缺乏人身保險合同的立法。在我國的保險業務實踐中，規範保險合同當事人權利和義務的法律和法規主要的根據是1984年12月13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合同法〉和1985年9月1日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財產保險合同條例〉。

保險特別法。即規範某一保險種類的保險關係的法規和法律。1951年4月24日，我國政務院（即現在的國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曾公布了一系列具有保險特別法性質的強制保險條例。它們是〈關於實行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財產強制保險及旅客強制保險的決定〉，〈財產強制保險條例〉，〈鐵路車輛強制保險條例〉，〈船舶強制保險條例〉，〈輪船旅客意外傷害保險條例〉，〈飛機旅客意外傷害保險條例〉和〈鐵路旅客意外傷害保險條例〉。1989年國務院又頒布了〈國內航空運輸旅客身體損害賠償暫行規定〉。

另外，⁽¹⁾對於外商投資企業保險事宜的法律規定我國是參照世界上許多國家的作法：頒布法律或制定規章，規定本國境內的企業或建設項目的一切保險必須在當地辦理。如1979年7月8日起實施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1980年8月26日公布實施的〈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1986年4月公布實施的〈外資企

(1) 另外=その他

業法〉等々。其中都明確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含台商在中國大陸境內投資的企業）只能向中國境內的保險公司投保。

7. 我国的保險教育

我国的保險教育体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麵：

保險企業的職工教育。通過有目的・有計畫・有組織的培養・訓練和教育，提高保險企業職工的業務素質和管理水平。這是一種經常進行的保險教育。

保險專職干部的特殊培養。培養基地是位於湖南省長沙市的「中國保險管理干部學院」。這是我國第一所保險專業成人大學，隸屬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領導，生源以全國保險系統在職專業技術干部為主，學制2年。學校設有保險經濟系・保險管理系，保險信息系和一個基礎課部，劃分為財產保險專業・人身保險專業・保險管理專業・計畫財務專業和計算機應用等5個專業。自1986年成立以來，無論是師資建設還是校園建設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績。此外，該校與香港理工學院・美國紐約保險學院・英國皇家保險學院建立有教學協作關係。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與日本富士通株式會社計算機教育中心以及英國皇家特許保險學會中國考試中心也設於該校。

保險專業的學校教育。即在不同層次的學校——大學・大專・中專里設立保險專業，培養保險業的後備人才。目前，我國設有保險專業的學校有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南開大學・復旦大學・武漢大學・遼寧大學・西南財經大學・上海財經學院・上海金融專科學校等。此外，全國還有23所保險中等專科學校。

為了規範保險專業知識的教育，1991年「中國金融教材委員會」正式設立了「保險專業分會」。

建國以來我國正式出版發行的保險方面的理論專著・培訓教材・知識介紹書籍和國外譯著等約200種。如〈人身保險學〉・〈保險經濟學〉・〈國際保險

中国的保險事業（星野良樹，郭 曉宏）

通論〉・〈日本の人身保險〉・〈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等々。

8. 主要的交流重要事項

1958年 加入〈華沙公約〉(即ワルシャワ公約)。

1958年 出席⁽¹⁾亞非經濟會議。

1959年 参加在チェコスロバキア举行的第一次社会主义国家保險會議。

1964年 参加亞非保險・再保險連合会筹备會議。

1971年 加入亞非再保險集團。

1973年 正式加入國際海事組織。

1975年 参加〈海牙議定書〉。

1977年 出席在フィリピン召開的第三世界保險會議和發展中国保險官會議⁽²⁾第一屆會議。

1979年 加入⁽³⁾亞洲再保險公司。

1980年 中国人民保險公司与美国國際保險集团在バミューダ諸島合資開設「中美保險公司」。

1981年 参加国連貿易發展委員会非貿易資金委員会召開的保險專業會議。

1982年 出席在美国費城举行的「1982'世界保險學術討論會」。

1985年 中国人民保險公司和中国銀行ロンドン分行投資 250 万英鎊⁽⁴⁾在ロンドン注册成立了「中国保險（英国）股份有限公司」。

1986年 承辦了在北京召開的第 5 屆第三世界保險會議。

(1) 亞非=アジア，アフリカ

(2) 屆=回

(3) 亞州=アジア

(4) 英鎊=イギリスポンド

1989年 日中人身保險研討会在西安举行。

1989年起, 每年10月参加巴頓——巴頓國際再保險會議。

1991年7月 参加在英国ロンドン召開的「第一次世界保險會議」。

……。

綜上所述, 1978年起实施開放搞活・体制改革以後, 我国的保險事業有着迅速的發展, 对防災補損・穩定企業經營・安定人民生活・聚集建設資金都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今後, 随着市場經濟的高速發展, 這種作用将更加显著⁽⁵⁾。

II 社会 保 險

我国雖然從50年代初就開始實際運用社会保險的方式解決勞働者(国营企業為主要目標)的疾病・工傷・養老等勞働風險問題, 但是多年来更多地是從解決職工的後顧之憂及生活福利問題的角度來思考和運用這一制度的。從現代化意義的社会保障制度角度思考和研究社会保險可以說是近几年才開始的事情。

1. 發展簡述

1951年2月, 國務院公布实施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働保險條例〉, 首次開始在全国实行社会保險。实施範圍為100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的工場・鉅場及所属单位以及鐵路・航運・郵電三個產業所属企業。实施内容包括生育保險・疾病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和遺属保險等几个方面。这表明我国是在建国後極短的時期内就建立起了生老病死残都有保障的一整套社会保險制度的。

(5) 显=顯

中国的保險事業（星野良樹，郭 曉宏）

1953年1月国家对〈勞働保險条約〉作了修訂，將實施範圍擴大到工場・鉦山・交通運輸企業・基本建設單位和國營建築公司。

1958年2月，國務院頒布了〈關於工人職員退休處理的暫行規定〉，將養老部分從〈勞働保險條例〉中分離出來，實行單獨立法。

對於國家機關・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和事業單位工作人員的保險制度則另作規定。其主要依據是1950年12月政務院頒布的〈革命工作人員褒恤暫行條例〉。

按照〈勞働保險條例〉的規定，我國社會保險費用的徵收方式是：個人不繳納・企業負擔大部分和國家財政作部分補充。實行勞働保險的企業必須按月繳納相當於全部職工工資總額的3%作為勞働保險基金，由全國總工會委託「中國人民銀行」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間，全國總工會停止工作，勞働保險基金的征集・管理・調劑和使用制度就此中斷。為了改變此種狀況，財政部1969年發布了〈關於國營企業財務工作中幾項制度的改革意見〉，規定國營企業一律停業提取勞働保險費，企業退休職工・長期病休者的工資和其他勞働保險開支均在營業外列支。這一規定，使得勞働保險從基金積累制轉變為現收現付制，由以前的社會化負擔轉變為單個企業負擔，很不利於社會保險工作的開展。例如，隨著退休人口的增加，一些老企業的養老負擔日益加重，以至於無力支付應付的費用，使正常的養老保險難以開展。也就是說，在「文化大革命」中我國的社會保險同商業保險一樣未能得到正常的管理與發展。

1978年以後，伴隨著經濟體制改革的發展，國家也開始了對社會保險制度的改革的探索，出台了一系列新的規定和措施。如1978年開始放寬了離職休養的待遇標準，實行了子女頂替就職的政策。1984年起實行退休費統籌和集體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有關內容欲在後面部分做稍為詳細的說明。

2. 1978年以前我国社会保險的基本内容

根据〈勞働保險条例〉和其他一些单行法規的内容，我国社会保險的基本内容如下：

2.1 生育保險

依据〈勞働保險条例〉和〈國務院關於女工作人員生產假期的通知〉的有關條款，生育女工可以享受56天產假工資照付的待遇。難產及雙胎生育者產假增加14日，工資照付。流產者可以有30日休假，工資照付。此外，对哺乳期女工的待遇也有所規定。

2.2 疾病保險

企業職工与職員疾病或非因工受傷需要医治時，除貴重藥品費·住院期間的食費·交通費由本人負擔外，其他由企業負擔。停止工作醫療期間的待遇標準是：連續病休6個月以內者支付標準工資60—100%。連續病休6個月以上者支付40—60%的標準工資做為疾病救濟費。

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工作人員的疾病保險1981年以前依据〈政務院關於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病假期間待遇的暫行規定〉執行，根据不同的工齡和病休醫療時間享受不同的病休工資。現行規定即1981年4月國務院發布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生活待遇的規定〉：連續病假2個月以內者，付給原工資。病假超過2個月的从第3個月開始起，工作年限不滿10年的付給本人工資的90%，滿10年者發給原工資。病假超過6個月的從第7個月起，工作年限不滿10年的付70%工資，滿10年者付80%工資。

中国的保險事業（星野良樹，郭 曉宏）

2.3 工傷保險

工傷負傷者在治療期間可以享受100%的標準工資，入院治療者補助2/3的食費。對部分殘廢者安排適當的工作，收入降低者要付其10—30%基本工資數額的殘廢補助金。對完全殘廢視其是否需要護理而分別支付90%或80%的本人工資。⁽¹⁾

2.4 養老保險

我國企業・事業單位和國家機關的社會養老保險制度經歷了由分到合・由合到分的幾次變化。1958年以前，企業職工的養老保險是依據〈勞働保險條例〉執行，停年退職者按開始勤務時間和勤務年限的不同，領取不同工資比例額的退休金。月退休金=月標準工資×按勤務年限劃分的檔次標準。⁽²⁾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則按1950年12月頒發的〈革命工作人員傷亡褒恤暫行條例〉執行。

1958年4月全國人大常委會討論並批准了統一國家機關企事業單位養老保險制度的法規〈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退休處理暫行規定〉。

1978年5月以後，工人職員干部的養老保險待遇又被分別規定，其依據是〈關於工人退休退職暫行辦法〉和〈關於安置老・弱・殘干部的暫行辦法〉。⁽³⁾在這些立法中，對患Ⅱ・Ⅲ期矽肺病者，對全國勞働模範，對戰鬥英雄，對轉業軍人等特殊人員的養老保險待遇都有特殊的規定。

2.5 死亡和遺族保險

死亡和遺族保險包括喪葬金和遺族撫恤金⁽⁴⁾（即吊慰金）兩部分。在我國企業

(1) 或=あるいは

(2) 檔次=その時の

和機關單位實行兩種不同的支付標準。根據不同的死亡原因。區別為因工死亡和非因工死亡，並支付不同比例數額的保險金。如對於企業職工來說，因工死亡時付給三個月的企業平均工資作為喪葬費，按月按撫養家族人數發死者生前工資的25—50%作撫恤費。非因工死亡者，喪葬費為2個月的企業平均工資，撫恤費則按遺族人數一次性付給，支付額為死者生前工資的6—12個月數額。

2.6 醫療保險

我國的醫療保險制度有兩種，一種是企業的勞動保險醫療制度，另一種是機關單位的公費醫療制度。兩種制度的項目和標準基本相同，不同的主要是管理体制和經費來源。

對醫療保險的享受者而言，除貴重藥品費用·入院食費及就醫交通費自己負擔以外，其他皆屬無料。撫養家族則可享受半費醫療。

1978年以前我國的社會保險工作具有以下幾個特點：①社會保險制度的項目比較齊全，但總體保障水平很低。②社會保險的實施範圍狹窄，只有國營企業的正式職工和部分集體企業職工能享受到比較齊全的社會保險待遇。③雖是社會保險，但卻具有「企業保險」的特徵，缺乏社會性的統籌·協調和管理。④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極不健全，管理難以統一等。顯然，這些問題的存在會阻礙經濟體制改革的進程，會制約企業經營機制的轉換。為了適應經濟發展的要求，減少社會保險方面的爭議，探索適合我國國情的新形勢下的社會保險事業發展道路，從1978年開始了對社會保險制度的改革。

(3) 干部=幹部

(4) 撫恤金=救濟金

3. 我国社会保險制度的初步改革

1978年以来，我国社会保險制度改革在国家經濟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經歷了16年的改革实践。这一時期的改革可以分為兩種性質的內容：一是為恢復社会保險職能要求的特徵而進行的改革。二是使我国社会保險制度向社会化·現代化方向邁進而進行的工作。

3.1 实行国营企業職工停年退職養老費用的社会統籌

我国的退休養老保險由国家和企業共同担負。到20世紀末我国將進入「老齡化」国家行列，退休人口將達4000万，支付的養老年金將超過1000億元。為了解決企業間不同的養老負擔帶來的矛盾，保障退休者的切身利益，從1984年開始，我国实行了退休年金的社会統籌制度。即国家勞働部門所屬的社会保險管理機構按照国家立法的規定，根据「危險分担·互助合作·所得再分配」的社会保險原理，要求企業事業單位按時為投保職工繳納一定工資比例⁽¹⁾的養老保險費用，該機構則負責養老保險費用的統一收繳·統一支付（或委托当地銀行統一支付），并对離退職人員实行統一管理。

1992年国家勞働部為了適應養老保險事業的發展需要，公布了新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基金管理規定〉。到1993年底，約100多個省、市、自治区据此實施了新的基本養老金計付方法。目前，一個包括国家養老基礎保險·企業補充養老保險和個人儲蓄性養老保險在內的養老保險体系正逐步形成。

据勞働部和国家統計局統計，到1993年末，全国已有59万户各類企業的7336万職工和1628万離退休人員参加了退休費用社会統籌。同時还有3100個企業实

(1) 繳納=納付

(2) 还有=還有

行了企業補充養老保險，涉及職工50萬人；有6000個企業實行了個人儲蓄性養老保險，參加人數達70萬人。此外，為方便離退休人員，減輕企業的負擔，全國已有1000個市縣實行了由銀行或社會保險機構發放退休金的作法。

3.2 建立了國營企業職工失業保險制度

我國的失業保險制度是1986年隨着國務院頒發〈國營企業職工待業保險暫行規定〉而正式誕生的。

該制度的實施範圍為國營企業內下列4種失業人員，①宣布破產的企業職工，②瀕臨破產的企業在法定整頓期間被精簡的職工，③被企業終止・解除勞動合同的人員，④被企業辭退的職工。

失業保險基金的來源由三部分構成：

- ①由企業按職工標準工資總額的1%定期繳納的失業保險費，
- ②失業保險費的銀行儲蓄利息，
- ③地方財政補貼。

失業救濟金的支付標準為：勤務年限5年以上者支付12—24個月的50—75%本人標準工資。勤務年限不足5年者最高支付本人標準工資的60—70%，享受期為12個月。1993年為103萬失業人員提供了救濟。

隨着市場經濟的發展，勞動力市場的形成和企業用人自主權的落實都會加大對失業保險的需求。而我國目前的失業保險實屬剛起步，尚未進入成熟階段，無論從基金的能力還是保障的範圍都是比較脆弱的。因此，國家近期將出台「失業調控」新政策。

3.3 改革了職工醫療保險制度

我國舊的醫療保險制度的突出問題是醫療經費開支增長過快，經費及藥品浪費嚴重。其原因主要是職工醫療費用全部由國家或企業負擔，造成職工缺乏費用意識，刺激了不合理的醫療消費。在管理上職工看病・醫生治療・經費管理

中国的保險事業（星野良樹，郭 曉宏）

相互脫節，管理制度不完善。總之缺乏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要求的管理運行機制和對医患雙方的制約機制以及醫療經費來源與分配隨客觀需要的增加而相應增長的機制。為了改變這種狀況，從1983年開始，各地勞動部門對醫療保險制度進行了多種形式的改革，其目標是：建立起費用由國家·企業·個人三方合理負擔，既能保證職工基本醫療需要，又能控制醫療費用的不合理增長，還能符合我國國情，社會化程度較高的多種形式的醫療保險制度。目前採取的改革方法主要有4種：

①在保證職工基本醫療和加強醫療服務管理的基礎上，實現了醫療費用的一部分由個人負擔。個人負擔比率隨企業的不同而不同，大體在5—20%之間。

②實行職工大病醫療費用的社會統籌。企業每年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社會保險機構繳納大病醫療保險基金，當被投保職工患大病一次入院治療費超過規定數額時，實行社會統一籌集·調劑·支付和管理。截止到1993年末，全國已有260萬職工參加了該項保險。

③實行離退休人員的醫療費用社會統籌。其特點是實行人·錢·醫統一管理的一體化體制：企業每年按離退休人員費用的一定比例繳納保險基金，社會醫療保險統籌機構自建醫療機構，加強了對患病離退休人員的醫療服務及配套服務，取得了較好的社會效益，促進了社會保險事業的發展。到1993年末，全國已有280萬離退休人員參加了該項統籌。

④建立社會醫療基金和個人醫療專戶基金，實行社會醫療保險。

3.4 工傷保險制度的改革

我國工傷（勞動傷害）保險制度建立於建國初期。在計畫經濟條件下，由於沒有建立社會保險基金制度，逐漸形成了「企業自我保險」的局面。在市場經濟條件下，這種自保的功能是十分脆弱的。它既不利於保障職工的合法權益，又不利於企業轉換經營機制，加上該制度本身存在的不足，都需要通過深化改革

革加以解決。這種改革始於1988年。首先勞働部確定了工傷保險制度改革的總體思路・基本原則，指導和推動有條件的地區開展試點工作。自1988年海南省・遼寧省・福建省等率先進行改革試點以來，到1993年末已有19個省500個市縣近1000萬人參加了工傷保險的改革：即按照差別費率和浮動費率的機制，實行工傷保險費用的社會統籌。各地試點所定的保險費率一般在1%—1.5%之間，將它繳納給勞働部門社會保險機構，當需要進行傷害補償時，由該機構負責統一規畫・調劑和支付。使工傷賠償等工作從企業自行負擔轉為社會化的統一管理。在總結試點經驗的基礎上，勞働部又抓緊了有關工傷保險的立法工作。目前，〈企業職工工傷保險條例（草案）〉已報送人大常委會審批。

工傷保險制度的實施必須以科學的評殘標準為依據。而過去僅有一些地區性的傷殘鑑定標準，缺乏全國統一的工傷與職業病致殘程度鑑定標準，因而很難滿足全國勞働部門和衛生部門現實工作的需要，更不能適應我國工傷保險制度實行社會化・法制化和規範化改革的要求。因此，1990年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通過勞働部和衛生部正式下達了〈職工工傷與職業病致殘程度鑑定標準〉研究課題。該標準已於1992年5月下發試行。它填補了我國社會保險制度的一項空白，對於健全・完善我國勞働鑑定制度，適應工傷保險制度的改革是一個突破性的進展。

為了配合該標準的實施，全國已有2000多個市縣建立了勞働鑑定機構，為工傷保險改革的全面鋪開奠定了基礎。

除了上述4個方面以外，我國社會保險制度改革還涉及到其他方面。如生育保險的規定從以前的56天產假改為90天產假。又如隨着「三資企業」的迅速增加，有關中外合資企業的中方人員社會保險制度的探討正深入地展開。上海，遼寧，黑龍江，溫州，天津等地已針對中外合資企業中方人員的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定年退職養老保險等問題制定和頒布了地方性法規。「三資」企業的社會保險業務的開展標志着我國社會保險事業發展的新階段的到來。

4. 当前社会保險工作中的主要問題和近期科学研究課題

尽管我国社会保險事業伴随着市場經濟的飛速發展而充實・而進步，但是仍然存在着一一些亟待解決的問題。如：

有關社会保險的立法滯後。目前為止，我国社会保險實施過程中的主要依据是大量的規定・暫行方法・條例・通知等，尚沒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基本法律，有關社会保險的法律體系尚未形成。許多社会保險方面的爭議是通過來信來訪解決的，社会保險機構的工作缺少權威性和法律手段。這顯然不能適應市場經濟的發展對社会保險的需求。因而，儘快制定及頒布〈勞働法〉和〈社会保險法〉的呼聲十分強烈。

對於社会保險業務尚缺乏統一的管理方法。目前絕大多數地區的社会保險工作是按不同所有制形式和用工形式分別組織實施的，沒有統一的管理方法，監督機制也很不健全。有些業務由於多部門管理而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關係不順・相互矛盾和管理混亂的局面。

現行的社会保險的實施範圍仍然不夠廣範。在大部分城市和地區，社会保險只限於在國營企業和部分集體所有制企業實施，對區級以下的集體企業・鄉鎮企業・個體經營者以及國營全民制企業的臨時工尚未實行保險制度。由於實施範圍的較窄，社會化程度較低，使得社会保險應有的作用尚不能充分地發揮。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勞働部近年來進行了多種形式的調查・研討和對外考察交流活動，並於1994年初成立了專門從事社会保險研究的部門——社会保險研究所。近期該研究所承接的主要課題有〈中國社會保障體系研究〉，〈中國社会保險系統分析及預測〉和〈社会保險法問題研究〉。

作為社会保險的具体管理和監督部門，勞働部保險福利司正在探討和試點進一步的改革方法。如對於退休職工的養老保險問題，欲從目前的以市・縣為單位進行統籌逐步發展到省級統籌以至實現全國統籌，並將統籌的覆蓋面擴大到

集体企業・私營企業職工以及外商投資企業中的中方職工。對於醫療保險，將建立縱橫相交的社會醫療保險制度。即橫向在全國迅速推廣大病醫療統籌的做法，縱向設立個人醫療保險專戶基金，強制儲蓄積累，用於職工及其供養直系家族小病・小傷和日常門診就醫所需費用的支付。對於工傷保險制度的進一步改革則打算抓兩方面工作：一是繼續抓緊立法。另一方面是不斷完善「一條龍」服務，即讓締結勞働合同——參加工傷保險——工傷申報確認——勞働能力鑑定——待遇審批——待遇支付——爭議仲裁——職業康復和培訓——康復後就業等諸環節在實際工作中很好地結合起來。

本人堅信，隨着不斷發現新情況・解決新問題，更加適合我國國情的社會保險事業定會逐漸走向成熟。

1994年7月10日